

县城区保障性住房承租对象资格审核结果公告

根据《婺源县城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》、《婺源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持有县城常住户口、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线的150%、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县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，住户对象可以申请公租房。经调查核实，现将符合申请公租房条件的住户名单予以公告。如对以下家庭人口、经济收入、住房情况有异议，请于2025年5月6日前信函或致电婺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股。举报电话：2821377。

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4月21日

[illegible]